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09年度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張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本行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本行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行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行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行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

本行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认真

落实整改，对本行经营活动的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行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经 20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